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43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防止其滥用控制权，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二、组织领导

公司设立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任组长、财务总监张建斌先生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负责人组成。该小组为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董事长作为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领导职责。

三、工作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规范工作

工作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吉林证监局《关于展开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梳理承诺事项，公

司无不符合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完成时间：2014 年 4 月 30 日前

2、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的工作

工作内容：充实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披露“防止”机制的建立完善情况。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完成时间：2014 年 4 月 30 日前

3、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工作

工作内容：梳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完成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前

4、加强日常财务监控，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工作内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每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核对，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责任人：财务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

完成时间：长期

5、方案实施情况汇报工作

工作内容：将上述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吉林证监局。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完成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前

四、具体要求

1、规范公司治理。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是公司治理关键，充分认识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严肃性、重要性和长期性，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强沟通、宣传、学习。要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联系、沟通，促使他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专项活动文件精神，有效地掌握各项监管政策，正确履行职责。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